**技术参数**

### 1、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2套污物、被服回收系统及周边设备维保服务。

（2）设备型号：污物、被服回收系统设备（HD-LJGD、HD-WYGD、HD-6）。

### 2、维修保养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设备信息 |
| 1.1 | 污物、被服回收系统设备（HD-LJGD、HD-WYGD、HD-6） |
| 1.2 | 维保类别：全保 |
| 2 | 维保要求 |
| 2.1 |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维保服务，不得破坏、变更设备的结构和电气设计的基础。 |
| 2.2 | 保证提供设备维保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
| 2.3 | 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投标单位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的零部件，确保其正常使用。 |
| 2.4 | 故障所需备品到现场时间：易损件常备，大型配件≤48小时 |
| 2.5 | 关键高值配件的保用时间： |
| 2.5.1 | 保内，更换验收合格后质保1年（由其它配件引起的关键高值配件损坏情况例外） |
| 2.5.2 | 其它备件：自每次维修保养验收合格之日起，同一设备的同一故障现象免费保修3个月或以上 |
| 2.6 |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时）≤1小时 |
| 2.7 | 工程师到场时间（小时）≤2小时 |
| 2.8 | 最长维修周期：排除故障时限常规故障≤72小时，大型维修≤7天 |
| 2.9 | 在维修保养期间内投标单位必须为最终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 |
| 2.10 | 当地设有维修站点及备品库，备品库清单。 |
| 2.11 | 免费提供设备所有密码、软件升级服务，保证最新版本。 |
| 2.12 | 提供设备质控支持（包括质控的培训）。无论维修保养期内外，中标单位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医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修并记录；协助采购人进行分析、评估，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 2.13 | 每年设备保养次数≥12次，每半年进行一次整机设备检修保养并提供保养记录。 |
| 2.14 | 保证设备开机率（正常工作日/法定工作日）95%以上。 |
| 2.15 | 保修设备在保修期内，停止使用或报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已保修的时间按月（超过15天以一个月计算）支付保修费。 |

### 3、投标报价

3.1投标文件对每一种型号及规格的投标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议标范围内所有维护、保养、更换配件、连接的远程实时监测硬件及软件、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4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实际情况，并可考虑一定风险因素进行综合投标报价，此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3.5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单位。

### 4、维护保养及验收

4.1维修保养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标准服务，即与需维护保养的设备制造商对外公布的使用说明书标准相一致（投标单位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单位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4.1.1投标单位应具有完善的维修保养保障体系；维修保养的质量由投标单位对采购人负责。

4.1.2投标单位应在维护保养保证措施及方案中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维修保养计划、方案及更换配件的保证措施。提供此次投标的服务计划及承诺（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等）。

4.1.3在维修保养期内，投标单位应提供1小时故障响应，提供2小时上门服务。如果投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未作出响应及2小时内未上门服务，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4.1.4投标单位在维修保养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设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或是在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中可以达到替换要求的，其质量和性能等同于或高于原厂替换件质量和性能的；维修保养后的设备应是可正常使用的，符合使用要求的，合格的设备；更换核心部件,有规定需要计量检测，必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

4.1.5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未经许可使用，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尾款。

4.1.6备品配件，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所供备品配件海关报关单及商检报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使用方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负责，并可以终止合同。

4.1.7所有耗材、备品备件的供应以原投标货物相同品牌为主，适用其他品牌耗材、备品备件的以最终采购人自愿选择认可为辅。

4.1.8在维修保养期内，投标单位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所造成的任何问题，维修保养期结束后，因在维修保养期内由投标单位原因造成的对维修保养的设备故障、损害，投标单位应对其负责。

4.1.9对维修保养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相关条款。

4.1.10建立完善的维修管理服务系统，协助采购人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和系统使用管理制度。制定机器设备运行文件建立设备维修、保养表，每次维修保养完毕向采购人提交本次设备维保报告及设备维修后配件表，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交设备运行文件一份。

4.2验收

4.2.1验收按所需维修保养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说明进行。验收时如发现经过维修保养后设备不是一个运行良好的符合设备原厂家的维修保养要求的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中标单位负责对该设备进行维修，直至确保该设备可正常使用且运行良好，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设备维修保养期间对使用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